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審查王育敏委員等 20 人擬具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兒童及少年成長過程中各面向福利與權益（含遊戲權），於兒童權利公約中已明確要求締約國應予以落實。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涉及層面十分廣泛，需各部會共同推動，為利權責明確，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如附）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管，期藉由各機關之專業在各面向全方位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以下謹就大院審查「王育敏委員等 20 人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我國遊戲場管理辦理情形

遊樂設施設備隨著科技進步及社會環境變遷，有不同階段的發展。內政部於民國 72 年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訂定「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就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明定管理規範，以維護民眾遊樂之安全。

民國 91 年間兒童使用速食餐廳附設非機械遊樂設施受傷情事頻傳，卻無統一規範可資遵循管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請內政部兒童局會同相關機關，於 92 年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組改後該業務併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嗣因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場地過於廣泛，本部於106年1月25日，將上開規範修正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範對象從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擴大至公園、學校及營利性質等遊戲場，鑑於遊樂設施之設置，其管理應由所在場域之經營者辦理，並由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予以輔導及監督，爰該規範依各兒童遊戲場所在場域，按其類別，明定其主管機關，並範圍定設置者之設置備查及管理責任。惟實務執行時，由於遊樂設施之設置、管理、專業檢驗機構之認證管理等，涉及工業設計、物理力學、遊具規劃等理工專業，囿於專業隔閡，於政策或法規之研訂，較非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所能勝任。

另，充氣式遊戲設備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迄今尚無相關管理辦法適用，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考量管理上宜具備機電等專業能力，且該等設備設施漸趨不分齡使用，應用方式及設置場域多元廣泛，爰請內政部擔任研商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機制之召集機關，並研訂(修)相關管理規範。

##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之評估意見

本部對於委員基於維護兒童安全權益，推動本草案，由衷表示敬意，謹就本草案於實務執行上可能面臨之挑戰，提出以下意見：

- 一、本草案有關遊樂設施限於適用二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乙節，考量遊樂設施隨社會環境變化，趨向不分年齡共融使用之概念設計，又因科技發展快速，不論是充氣式、機械、非機械、固定或移動式遊樂設施日趨多元且具多樣性，同一場地也可能設有不同類型之遊樂設施，供民眾自由選擇，爰各類型遊樂設施之管理及安全維護，有無全盤考量之必要，建請討論。
- 二、本草案第六條有關國家標準乙節，由於目前我國專業檢驗機構不足，檢驗標準或有差異，易衍生管理困擾。又部分新興遊樂設施，國內尚未建立國家標準，如須符合國際標準，相關專業檢驗機構，亦待培植；為利後續實務執行，避免衍生爭議，建請審慎研議。
- 三、經查目前先進國家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多採自律管理原則，如有意外事故則依相關司法程序處理；另本草案與各該目的事業之專業法規競合議題，宜再檢視及討論。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